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30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447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98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俊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47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98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之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1.5133公克）、白色或透明晶體13包（驗餘淨重共11.7468公克）、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2164公克）、殘渣袋1個、含殘渣之吸管1根及K卡1片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或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、112年11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、111年12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佐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1、2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1、2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

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(一)於民國112年7月21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居所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燃燒吸食氣體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476號，該案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）；(二)於112年10月4日凌晨1時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香格里拉酒店廁所內，將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產生之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336號、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98號，該案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）；(三)於111年11月6日晚上1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悅池汽車旅館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再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740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2號，該案查扣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），上開（一）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2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5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而上開(二)、(三)施用毒品案件均係在上開(一)施用毒品案件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已為上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又上開(二)、(三)案件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776號、第3878號、第4153號、第4476號、第689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98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2號、第183號、第184號、第185號、第1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卷宗在卷可查。上揭案件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確分別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參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與包裝袋內所沾殘之毒品一體視之，爰均併依毒品危害防

0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至毒品送鑑
02 耗損之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
03 明。據上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洪怡芳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2 【附表】

13

編號	扣案物品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備註
1	大麻1包(112年7月22日查扣)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(驗餘淨重1.5133公克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2毒偵4476號卷第17至第18頁反面、第59頁)
2	安非他命13包(112年10月5日查扣)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餘淨重11.7468公克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3毒偵798號卷第6至7頁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毒偵5336號第57至63頁、第159頁、第179頁
3	安非他命1包(111年11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	臺北榮民總醫	111毒偵774

	月6日查扣)	分(驗餘淨重0.2164克)	院111年12月14日之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	0號卷第19至21頁、第63頁
4	殘渣袋1個(111年11月6日查扣)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14日之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三)	111毒偵7740號卷第19至21頁、第64頁
5	含殘渣之吸管1根(111年11月6日查扣)			
6	K卡1片(111年11月6日查扣)			